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0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于2019年0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因前述目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具体为：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拟用于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2018年11月28日）起不超过3个月；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2018年11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期间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利润分配等事项影响，可能会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 “《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0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修订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等。

回购股份的用途：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拟用于出售；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其中：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2018年11月28日）起不超过3个月；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2018年11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9,111.91万元，流动资产为123,728.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805.70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截至2018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4.36%、流动资产的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意见》、《通知》、《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关于《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并对《回购报告书》进行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意见》、《通知》、《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对《回购报告书》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报告书》的修订合法合规，修订后的《回购报告书》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并对《回购报告书》进行相应修订。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1、经核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过户类型	过户数量（股）
1	韩晓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0	股份托管	68,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1,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1,000
2	张安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0	股份托管	68,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1,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1,000
3	王晓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0	股份托管	68,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1,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1,000
4	孙革	董事	2018/7/10	股份托管	22,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16,500
			2018/7/10	股份托管	16,500
5	王玉山	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0	股份托管	76,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7,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7,000
6	张兰军	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0	股份托管	40,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30,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30,000
7	李贵闪	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0	股份托管	40,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30,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30,000

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存在持股变动情况，系公司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8年07月10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0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于2018年10月28日提议，其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在回购期间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形。

（十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如以用于该目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12,750	9.03	44,246,083	9.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247,044	90.97	408,913,711	90.24
总股本	453,159,794	100.00	453,159,794	100.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736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通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经参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通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参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期间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利润分配等事项影响，可能会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9-00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双方股东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将其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人民币39,6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由于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及累计12个月关联交易金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决议编号2019-02，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成立于2013年7月，其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和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其中，中星集团持有富源滨江53%股权，融绿睿江持有47%股权。根据富源滨江股东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双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富源滨江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3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9,600万元。减资后富源滨江资金状况可以满足项目后续开发及各类应付款项支出要求。

由于富源滨江股东融绿睿江系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张维宾、张泓铭、夏凌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书并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富源滨江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富源滨江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3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9,600万元，同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减资相关事项。减资完成后，中星集团持有富源滨江53%股权，融绿睿江持有47%股权。

过去12个月，除已披露的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关联交易外，与关联人融绿睿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强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5F-304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停车场（库）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0.40亿元、所有者权益0.4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0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绿睿江系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2,000万元

法人代表：钟益鸣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2981号6楼E-26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商务咨询，日用百货，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年度富源滨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6.84亿元、所有者权益20.6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7.44亿元、净利润8.32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有利于提高富源滨江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不改变其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仍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五、审议程序

1、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7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3）同意关于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及累计12个月关联交易金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决议，编号2019-02；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9-00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约为 24亿元至27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增加约14.55亿元至17.55亿元，净利润同比增加153.97%到185.7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核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8年 4月 23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过户。2018 年 5 月 22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约为 24亿元至27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增加约14.55亿元至17.55亿元，净利润同比增加153.97%到185.71%。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如下：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该公司拟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该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亿元。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5亿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0.1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苏州中华园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约1.9亿元。

2018年，公司尚汇豪庭、公园道壹号、陆家嘴壹号院等项目销售情况良好，且均已具备结转利润条件。

综上，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09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4.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前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前述2018年7月24日董事会后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相关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人民）第6608期	2018/8/8	93	2018/11/9	4.69%	6200
2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725期）	2018/8/13	107	2018/11/28	4.95%	5000
3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人民）第838期	2018/8/22	120	2018/12/20	4.69%	5000
4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2018第807期）	2018/ 9/6	123	2019/1/7	4.90%	6000
5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人民）第1200期	2018/10/11	94	2019/1/13	4.11%	5000
6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901期）	2018/10/19	94	2019/1/21	4.70%	8000
7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人民）第2435期	2018/12/21	101	2019/4/1	预计4.25%	5000
8	泰州安井	兴业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2018/12/24	31	2019/1/24	3.9%	5000
9	公司	光大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1/8	90	2019/4/8	4.2%	5000
10	公司	光大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1/9	120	2019/5/9	4.15%	7000
11	公司	光大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1/15	90	2019/4/15	4.0%	5000
12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第20期）	2019/1/17	151	2019/6/17	预计4.6%	5000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舫山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的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028期	2019/1/31	181	2019/7/31	预计4.7%	5000
2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029期	2019/1/31	214	2019/9/2	预计4.7%	5000

公司与厦门农商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期间，公司将与各理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37,000万元，汇总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人民）第2435期	2018/12/21	101	2019/4/1	预计4.25%	5000
2	公司	光大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1/8	90	2019/4/8	4.2%	5000
3	公司	光大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1/9	120	2019/5/9	4.15%	7000
4	公司	光大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1/15	90	2019/4/15	4.0%	5000
5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第20期）	2019/1/17	151	2019/6/17	预计4.6%	5000
6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028期	2019/1/31	181	2019/7/31	预计4.7%	5000
7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029期	2019/1/31	214	2019/9/2	预计4.7%	5000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028期（挂钩黄金）产品协议（协议编号：JGXCK2019028GS01）

2、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029期（挂钩黄金）产品协议（协议编号：JGXCK2019029GS01）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万元至9,360万元	盈利：21,955.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37% 至 67.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83元至0.0757元	盈利：0.177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预计减少57.37%至67.21%，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一是由于销售情况不及上年同期；二是项目已竣工，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三是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因而与部分业主发生合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2.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一是由于参股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二是由于股价变动较大，本报告期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薄洪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薄洪锡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薄洪锡先生的书面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薄洪锡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薄洪锡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薄洪锡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5,000股。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薄洪锡先生已履行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的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股份变动管理。

薄洪锡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薄洪锡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52.05%，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所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因而与部分业主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现就控股孙公司本次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进展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在原签订合同的框架内，同时参考深圳市龙岗区法院的调解结果及实际情况，从2019年1月23日始至2019年1月29日止，与4户业主（不含已披露过的28户诉讼业主及367户和解业主）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涉及上述4户业主的违约金金额合计为461,761.00元。

关于本次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及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月 3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控股孙公司涉